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4234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非訟代理人 鄒文瑜

債 務 人 上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李香君

人 樓

債 務 人 黃瑩櫻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參拾捌萬陸仟壹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玖佰柒拾參萬柒仟柒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柒佰伍拾萬元，

01 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02 百分之二點八四八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
03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
04 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
05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
06 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8 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三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
09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1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